

客家委員會

116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為落實賴總統客家政策-創生客家，透過「伯公照護站」，以「健康促進、老幼同樂」為推動目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3.0政策，於客庄地區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
- (二)針對高齡化嚴重、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以健康或亞健康之客庄銀髮族為主體，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資源，以期在全國一致性的長期照顧服務下，兼顧客家地區之差異性，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

二、實施地點：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附件1)或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三、執行期程：

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1月20日止。

四、提案受理時間：於115年9月30日前。

五、推動單位：

(一)中央政府：本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二)地方政府(提案單位)：

- 1、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屬之地方政府，包含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1縣(市)。
- 2、**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屬之地方政府。**
- 3、各地方政府由客家事務單位擔任統一窗口**(若無則指定單一窗口)**，並負責整合(協調)相關衛生、社會、民政、文化、教育等單位，共同推動。

(三)C級巷弄長照站(執行單位)：

已納入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3.0政策，且有意願加入本「伯公照護站」之C級巷弄長照站。

六、 期程規劃：

工作項目	作業期程	概述說明	辦理單位
整合與受理提案	115年9月30日前	由地方政府整合與提案，俾使C級巷弄長照站加值成為「伯公照護站」。	本會、地方政府
審查與核定	115年12月20日前	由本會進行審查並核定分攤經費。	本會
經費撥款、核銷結案	116年3月31日前、116年12月20日前	1. 由地方政府依照相關主計規定就地辦理核銷。 2. 地方政府應於各提案核定分攤經費後，於 116年3月31日 前檢具收據辦理撥款。 3. 地方政府應於 116年 12月20日前提交年度成果報告、核定 116 年度分攤金額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本會、地方政府
督導、訪視	116年1月至11月	1. 由地方政府依既有長照體系及提案計畫內容，實施督導訪視。 2. 本會不定時現地訪視。	本會、地方政府

七、 服務項目與經費分攤上限：

- (一)地方政府整合欲加值成為「伯公照護站」之據點，統一向本會提案，本會依核定之據點數撥付經費予地方政府，進行各點之客家文化元素導入，以營造溫馨具在地客家特色之「伯公照護站」環境。
- (二)伯公照護站包括文化加值、輔導加值等二項服務，其項目內容及經費分攤說明如次：
- 「文化加值」標準(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由地方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
 - 客家文化活動費：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酌予支應講師鐘點費、材料費、場租費及成果發表費等。
 - 「老幼同樂」活動費(僅限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支應講師鐘點費、材料費、點心費、交通接駁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3)經費估算：

A.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 a. 僅辦理客家文化活動，依據開站天數分為三等級，分別核以2萬元、2.5萬元、3萬元新臺幣(以下同)為上限。
- b. 辦理客家文化活動及「老幼同樂」活動，依開站天數，分別核以6萬元、9萬元、12萬元為上限。

B. 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依據開站天數分為三等級，分別核以2萬元、2.5萬元、3萬元為上限。

C. 相關經費估算、審核基準及注意事項等詳附件2。

2. 「輔導增值」標準(申請單位為各縣(市)政府)：

- (1)督導訪視費：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地方政府統籌辦理各站「督導訪視」作業。以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伯公照護站數量核算費用(除各縣市以自籌款支應外，皆應申辦經費)，經費分級計算詳附件3-4參考基準。

- (2)青銀共融活動經費(僅限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20萬元為上限(詳附件3-5)

由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地方政府與高中職、大學或學校客家社團合作，讓青年至所轄伯公照護站與長者辦理健康促進、青銀共融、技藝傳承等活動經費。

八、 經費分攤支用原則與撥付方式：

- (一) 有關文化增值及輔導增值提案內容，請依附件3-1至3-5填列，並送請本會核定分攤經費，分攤項目經費應避免與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公務機關有重複之情事。

1. 文化增值於核定經費額度內，可依實際執行狀況流用支應到「老幼同樂」經費。
2. 有關輔導增值「督導訪視」及「青銀共融」經費，於各核定經費額度及項目不變下，得依實際執行情況流用支應。惟倘有刪減或增加項目及經費，仍須函報本會審核。

- (二)本案以經費分攤方式，由本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並得視本會年度預算狀況調整核定標準及項目：

1. 例外情形：

為推廣客語日常應用，鼓勵伯公照護站積極參與本會舉辦「2027客語短劇比賽」(一般組)，凡獲獎站點，本會增加2萬元作為伯公站點文化增值運用經費。

2. 地方政府以分攤2,000元為原則。

- (三)上開本會分攤經費之支出憑證確無法分割，支出憑證請各地方政府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備供查核；本案本會分攤經費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不得變更用途，執行結果倘有困難撤點、服務次數不足致本會分攤款項有賸餘情形，其賸餘經費於試辦計畫結束時，應照數或按本會分攤項目之比例繳回。

九、 配合協調事項：

- (一)地方政府設立單一窗口：「伯公照護站」係以各地方政府審核通過之 C 級長照站據點掛牌成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秉持長照政策，統合轄下衛生局(處)、衛生所、社會局(處)及客家事務單位等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權責局處)，積極申請提案，達成廣設「伯公照護站」之共同目標。
- (二)為使都會區散居之客家長者，也能受到伯公照護站之文化照顧服務，請各地方政府鼓勵客家社團申請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或鼓勵客家社團與附近 C 級巷弄長照站合作推辦客家文化活動，由 C 級巷弄長照站依「伯公照護站」計畫申辦，並由地方政府綜整後向本會提案。
- (三)申辦經費之伯公照護站及地方政府應接受本會督導。
- (四)為提升「銀髮力」，請地方政府善用伯公照護站內具專長之長者，可由其擔任授課講師，或協助至學校、社區傳授其經驗或專長。
- (五)老幼同樂：
1. 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處)協助活化利用學校、農會、老人或幼兒活動中心等各類低度運用空間，布建社會福利服務據點，創造「老幼同樂」的場域及互動課程。
 2. 請教育部協助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鼓勵轄內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與本會「伯公照護站」合作，共同推辦「老幼同樂」活動，傳承客家語言文化及增進長者身心健康。
- (六)為提升伯公照護站在客庄地區之覆蓋率，凡有意願成立伯公照護站但毋需申辦經費之站點，請多加鼓勵類此站點，踴躍成立伯公照護站。

十、 獎勵：

- (一)地方政府主辦本計畫之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依實際工作績效給予嘉獎1至2次以上，由本會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敘獎。
- (二)針對配合參加本計畫老師，由地方政府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予敘獎。

十一、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本會得依執行結果適時檢討修訂，以符實需。

附件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直轄市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 大園區、大溪區	8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 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 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 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 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 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70個鄉(鎮、市、區)公所	

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各「伯公照護站」之經費，依提報之C級長照站每週開辦天數及客家文化活動類型估算，審核基準如下：

*各類補助款為經費上限，非屬定額補助。

文化活動類型 開站天數	僅辦理 客家文化活動	辦理客家文化活動 及「老幼同樂」活動	老幼同樂 最低辦理場次
開站1~2天	2萬元	6萬元	4場次
開站3~4天	2.5萬元	9萬元	7場次
開站5天	3萬元	12萬元	10場次

- 茲為有效運用資源及提升116年度計畫預算之執行率，爰依C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站天數，設定欲推辦「老幼同樂」之最低辦理場次，倘至年底結算未達標準者，則該站點辦理客家文化活動費將按比例酌減。
- 各站點倘於計畫提出辦理「老幼同樂」之申請，惟至年底皆未辦理「老幼同樂」者，則該站點辦理客家文化活動費將減為無辦理老幼同樂之經費，標準如下：
 - (1)開站1~2天之站點：2萬元。
 - (2)開站3~4天之站點：2萬5,000元。
 - (3)開站5天之站點：3萬元。

2. 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各「伯公照護站」之經費，依提報之C級長照站每週開辦天數及客家文化活動類型估算，審核基準如下：

*各類補助款為經費上限，非屬定額補助。

文化活動類型 開站天數	僅辦理 客家文化活動
開站1~2天	2萬元
開站3~4天	2.5萬元
開站5天	3萬元

3. 「老幼同樂」活動，主要係提升「銀髮力」，使具各類專長之長者能以客語與學童互動，以落實老幼同樂及客語向下扎根之目標。活動類型如下：

類型	範例內容
語文類	說故事（含生命歷程）、客語念謠（童謠）、客家歌等
藝文類	客家戲曲、八音、繪畫、書法、客家童玩等
律動類	律動舞蹈
美食類	客家粸類或點心製作
勞動類	園藝植物、農作物等
遊戲類	桌遊、打彈珠、捉迷藏、木頭人等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 style="color: red;">116 年度〇〇〇政府 申請客家委員會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總表					
一、伯公照護站核定數量： 個。 二、自行選擇執行本會經費分攤辦理之伯公照護站： 個。 三、申請本會經費分攤金額： 元。 四、〇〇〇政府分攤金額：2,000元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				
	文化 增值	辦理項目	伯公照護站之數量	經費分攤金額	
		客家文化活動費	(個)	(元)	
		老幼同樂活動費	(個)	(元)	
		總計		(元)	
	(申請單位為各縣(市)政府)				
	輔導 增值	辦理項目	伯公照護站之數量	經費分攤金額	
		督導訪視費	(個)	(元)	
		青銀共融活動經費	(個)	(元)	
		總計		(元)	
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				
	文化 增值	辦理項目	伯公照護站之數量	經費分攤金額	
		客家文化活動費	(個)	(元)	
		總計		(元)	
	(申請單位為各縣(市)政府)				
	輔導 增值	辦理項目	伯公照護站之數量	經費分攤金額	
		督導訪視費	(個)	(元)	
		總計		(元)	
	核章欄位				
	承辦人員	承辦主管人員	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倘同時管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其督導訪視費請合併計算並統一填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欄位；個數部分仍請分開填列。

○○○○○○○(據點名稱) 申請客家委員會經費分攤辦理116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明細表							
照顧服務單位				伯公照護站成立時間	(年)		
營運地址							
負責人		承辦人		電話			
文化增值	☐ 客家文化活動費				(元)		
	☐ 老幼同樂活動費				(場)		
					(元)		
合計					(元)		
C 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站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請打勾						
	時段 0:00 0:00						
每日服務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志工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照服員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承辦人員		會計人員			照顧服務單位章戳		

附件3-3(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據點名稱) 申請客家委員會經費分攤辦理116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明細表							
照顧服務單位				伯公照護站成立時間	(年)		
營運地址							
負責人		承辦人		電話			
文化加值	☐ 客家文化活動費				(元)		
原為客家社團 申辦成為C級 巷弄長照站	☐ 是，客家社團名稱：_____ ☐ 否						
預計結合客家 社團辦理文化 加值服務	合辦客家社團名稱：						
合計					(元)		
C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站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請打勾						
	時段 0:00 0:00						
每日服務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志工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照服員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承辦人員		會計人員			照顧服務單位章戳		

[illegible]

2. 自籌款費用： 元

1. 項目依各縣市需求自行增列。
2. 本案雜支不得超過「輔導加值」-督導訪視之10%
3. 本項核定「督導訪視」經費，於總經費額度及項目不變下，得依實際執行情況流用支應。惟倘有刪減或增加項目及經費，仍須函報本會審核。
4. 參考基準：

第 12 頁，共 13 頁

